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淳政办发〔2023〕1号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淳安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淳安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十四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淳安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,扩大惠民殡葬受益范围,根据省、 市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

- (一)免费对象。在淳安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下列对象,免 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:
 - 1. 淳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;
 - 2. 在淳安县区域内死亡的非淳安户籍人员。

(二)免费项目。

- 1. 遗体接运(限淳安县域内使用淳安县殡仪馆殡葬专用普通 车辆接运遗体);
- 2. 遗体存放(限淳安县殡仪馆内普通冷藏柜,存放期限3 天以内);
 - 3. 遗体火化(限普通火化炉);
 - 4. 遗体守灵(限普通守灵房,守灵时间1天以内);
 - 5. 骨灰盒(限指定300元骨灰盒一只,不折现);
- 6. 骨灰寄存(限在淳安县殡仪馆火化且使用木质骨灰盒,存放期限1年以内);
- 7. 属淳安县户籍的下列重点对象,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费用的基础上,赠送花圈 1 只。包括: 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

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,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,享受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红军失散人员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;享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、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人员;80岁以上老人。

- (三)办理程序。经办人直接向淳安县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:
 - 1.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;
 - 2.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;
 - 3.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复印件1份;
- 4. 逝者为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 伤残民兵民工,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,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红军失散人员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、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,享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 荣誉称号、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人员的人员,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;
- 5. 在淳安县境内发现的无名、无主尸体,由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

淳安县殡仪馆对上述材料审核后,按规定给予办理免费手续。

二、丧葬服务和管理

(一)加大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补助力度。进一步完善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奖补政策。按照我县生态葬法标准新建的公益性生态公墓,补助标准由每穴500元提高到每穴700元,

-3 -

最高补助数量调整为行政村总人口×7‰(年死亡率)×10年(使用时间)。

- (二)推进乡镇级公墓建设。长远布局乡镇级公墓设施建设,对按照 2022 年《浙江省公益性节地生态公墓、骨灰堂建设管理标准(试行)》新建的,占地面积 5 亩以上,墓穴数量 1500 穴以上的乡镇级公墓,县财政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,补助标准为工程决算金额的 30%,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;对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乡镇级公墓建设项目按有关政策执行。
- (三)坚持移风易俗节俭办丧。积极弘扬我县吃苦耐劳、厚养薄葬的优良传统,厉行勤俭节约,反对大操大办。大力推进骨灰堂、树葬等新型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。树立绿色文明殡葬理念,大力推广鲜花祭扫等绿色祭扫方式,禁止在广场、公路、社区等公共场所开展治丧活动,严禁封建迷信治丧行为。

三、经费承担及结算

- 1. 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、赠送的花圈费用、无名无主尸体的所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,由淳安县殡仪馆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
- 2. 在淳安县殡仪馆内购买更高价骨灰盒、使用高档车辆接运遗体、使用拣灰炉火化遗体等选择性服务项目的费用,在扣除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后向经办人收取。
- 3. 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、赠送的花圈费用、无名无 主尸体的所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、生态公墓补助资金列入县财政

预算。

四、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

- 1.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实施工作,淳安县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严把审核关,加大资金管理力度,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。
- 2. 县民政局应加强对惠民殡葬基本服务的审核,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申领;县财政局对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,加大资金监管力度,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;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总工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。
- 3. 经办人必须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,按照淳安县推行的有 关生态殡葬工作要求,规范化安放骨灰,严禁乱葬乱埋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发《淳安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人武部,县监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各群众团体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5日印发